

ntba.tw



蕭爾尹

1080621

寄件者: "bartw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19年7月5日 上午 11:04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t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chiayi.law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  
副本: "楊主委明勳-智慧財產權" <calvin@joinlaw.com.tw>  
附加檔案: 1080598.pdf  
主旨: 經濟部函1件: 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29條、第89條之1、第90條修正草案公告

聯絡人: 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: 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信儒  
電話：(02)23767491  
傳真：(02)27351946  
電子信箱：wallace20579@tip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820031701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草案公告

主旨：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29條、第89條之1、第90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以經授智字第1082003170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；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二、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491
- 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
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d.gov.tw。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秘書室、國企組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資訊室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專利服務台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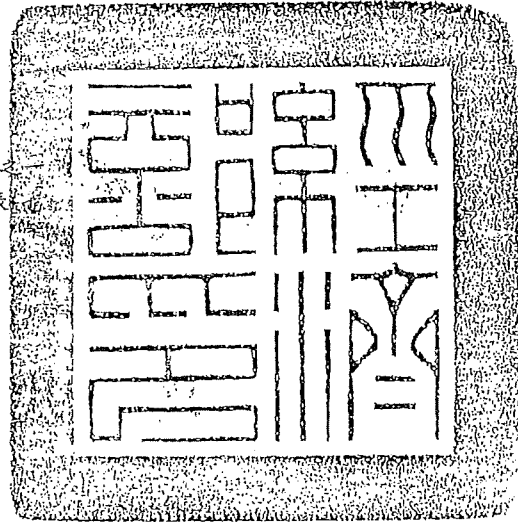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沈榮津 公出  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820031700 號  
附件：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九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九十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。
- 三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、第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九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；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67491

(四) 傳真：(02)27351946

(五) 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部長 沈榮津 公出

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